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24〕90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4年11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民族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教师和学生、课内和课外教育教学活动。用于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教育教学数字化建设等方面。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归口管理，突出重点、注重绩效。针对学校教育教学领域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聚焦重点难点，明确目标任务，力争在关键领域尽快取得标志性成果。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合理确定预算需求，设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权限及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按各自职责进行管理。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申报文本的编制、绩效指标的设定、项目的具体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的总结，配合完成对项目的评审、验收、检查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在确保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前提下保证资金执行进度。

第六条 教务处是专项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立项论证，制定预算分配方案；负责资金执行监督、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财务处是专项资金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的审核、预算下达和调整、预算执行进度监督、专项资金的日常核算与管理、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预算和项目管理

第八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批复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由教务处编制专项资金的实施方案，报财务处备案，按照学校预算审批程序确定经费预算。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由教务处综合教学建设成

效、承担的教学改革任务等情况，按照“择优立项、重点支持”的原则，确定年度立项数量和经费额度。

第十条 专项资金按年度拨付。项目负责人须在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前提下，确保各时间节点的执行进度达到财政部的序时进度要求，未达到序时进度的，原则上学校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校内预算调整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教务处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参加工作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未能按时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取消3年内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要求当年预算当年完成，确需跨年的，实行按年分期建设，分期拨付资金。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管理，强化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教材费、论文版面费、文献检索费、宣传费、专利费、材料费、设备费、印刷费、交通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相关的费用。专项资金支出须符合厉行

节约原则。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内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不得购置单价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等特殊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正常进行和按期完成的，教务处应按有关规定终止项目，并及时通知财务处收回项目资金。收回的专项资金继续用于其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第十七条 教务处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杜绝重复购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专项资金购置资产须提前一年由项目承担单位将预算报送教务处汇总。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学校采招范围内的，严格按照采招流程办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收支纳入学校年度财务决算，统一编制财务报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对项目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应当减少或停止项目预算。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审计处和纪委办公室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行使监督权。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严重低下的，将追究有关单位（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